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及債務股份代號：6028, 40258, 40634, 5036)

**修訂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的
年度上限**

茲提述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本公司、美高梅金殿、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訂立之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鑑於本公司之每月綜合總收入預期增加，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根據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向MGM Branding應付牌照費的總金額，均預期高於訂立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當時的預計水平，因此，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原年度上限**」)金額將超出年度上限。董事會因此已修訂原年度上限的金額，而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的訂約方隨後已於2024年8月16日就該協議訂立修訂版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因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MRIH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何超瓊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9%，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NCE由何超瓊女士(「**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MGM Branding由MRIH及NCE各持有50%。由於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均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就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經修訂版協議修訂)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按每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由本公司、美高梅金殿、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訂立之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

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下文「有關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的主要條款」所載，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項下每月支付的牌照費按相等於本公司之綜合每月總收入的1.75%基準計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

鑑於本公司之綜合每月總收入預期增加，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根據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向MGM Branding應付牌照費的總金額，均預期高於訂立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當時的預計水平，因此預期原年度上限的金額將超出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就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作出以下修訂：

為以下實體應付的牌照費的年度上限：

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以及本集團可能發展的額外物業

	截至2024年12 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5年12 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原年度上限	57,600	60,000

	截至2024年12 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5年12 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90,000	110,000

本集團根據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根據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向MGM Branding支付的歷史牌照費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11,800	55,200	36,29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起根據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向MGM Branding支付的牌照費為36,298,640美元。於本公告日期，年度上限尚未超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根據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應付的牌照費以(其中包括)可比同行收取的知識產權牌照費及歷史費用安排為基準釐定。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之修訂版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根據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根據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MGM Branding支付的歷史牌照費；(ii)預計本公司的綜合每月總收入將會增加；及(iii)本集團渡假村及娛樂場項目的預期未來發展。

有關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的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公告中披露，詳情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8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美高梅金殿
- (iii) MGM Branding
- (iv)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 (v) MRIH
- (vi) NCE

期限： 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主要條款： 根據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本集團已獲授予可撤銷、不可出讓及不可轉讓的附屬牌照，以於受限制地區(不包括位於中國的若干保留地區)就本集團的娛樂場渡假村業務的市場推廣及經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標記「MGM」、「MGM Grand」、「澳門美高梅金殿」及MGM獅子以及其他MGM相關的服務標記、商標、註冊及域名(「**標的標記**」)。在該地區內，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不許可在受限制地區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且若允許本公司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替代自主品牌或允許我們開發及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其將僅以建立保留地區的方式進行。

本集團娛樂場博彩業務於受限制地區獲獨家分授，本集團渡假村業務於澳門獲獨家分授，且於部分受限制地區(非澳門)渡假村業務的分授並非獨家。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要求本公司僅使用標的標記作為本集團物業的品牌。

除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任何擴展外，本集團於受限制地區內可能開發的任何未來渡假村及娛樂場項目或場所將使用MGM品牌。

根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認為在可合理接納的一項書面約章，本公司已同意為本集團的各經營成員公司成立一個合規委員會。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NCE各自有權向合規委員會提名一名人士；如該名人士不再為該合規委員會的成員，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NCE(按何者適用而定)在各情況下有權提名另一名替代人士；惟倘相關提名者的最終擁有人未能同時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20%的股份，則該等提名權力即告終止。各合規委員會應由多名精通娛樂場博彩法律及制裁法律的人士組成，且其中不少於兩名人士應為前美國博彩監管人員(除非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另行允許)。各合規委員會應直接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匯報；而本集團應遵照各合規委員會提出的要求，提供本集團有關博彩法律及制裁法律相關事宜所持立場的有關信息。

於2022年12月8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根據第二份重續商標許可協議許可MRIH使用標的標記(「**第二次重續牌照**」)，而MRIH亦於2022年12月8日根據第二份重續再許可協議再許可MGM Branding使用標的標記(「**第二次重續附屬牌照**」)。MGM Branding亦因此根據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許可本公司使用標的標記的牌照。本公司有權就標的標記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直接牌照許可，如第二次重續牌照或第二次重續附屬牌照因本公司違反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以外的任何理由終止，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有義務與本公司訂立該直接牌照許可。

支付牌照費：

本公司已同意須每月向MGM Branding支付牌照費，牌照費相等於本公司之綜合每月總收入的1.75%基準計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且受限於本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

每月牌照費須於緊接隨後的月份的第15天或之前向MGM Branding支付。

**終止根據第三份重續
品牌協議授予的牌
照：**

如發生(其中包括)以下情況，MGM Branding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可終止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授予本公司的牌照：

- (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的任何義務，包括未能維持適用於MGM品牌的質量標準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或條例；
- (ii) 新博彩批給或任何由本集團發展或收購的娛樂場、娛樂場酒店、酒店、綜合渡假村或其他相似方所持的博彩牌照或許可證不被獲發、被撤銷或吊銷超過十個營業日；
- (iii)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任何競爭對手收購超過15%以上的投票權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5%以上的投票權股份，除非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本公司或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為更大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或
- (iv)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受任何監管機構的指示終止與我們進行業務或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合理決定(a)本集團正在從事可能危及或危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開展業務所需的任何牌照、許可或類似批准的任何活動或關係，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開展的各自業務未能遵守載列於監管貪污、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美國聯邦及州法律的標準，或適用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美國各州博彩法律法規的標準。

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僅可在本集團違反協議的情況下由MGM Branding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以終止，尤其是於本集團的活動可能影響其本身或更廣泛的美高梅集團的業務利益(因任何一方須遵守的任何相關博彩法律法規採取的監管行動而導致)的情況下。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在其期限結束前不可由任何一方隨意或以事先通知的方式終止。

就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修訂版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使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以及本集團於受限制地區內可能開發的任何未來渡假村及娛樂場項目或場所能夠使用MGM品牌，並授予本公司使用標的標記的牌照，鑒於標的標記為本集團企業身份的一部分，此舉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鑑於本公司的每月綜合總收入預期增加，本公司根據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應付的每月牌照費相應將更高。因此，本公司根據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向MGM Branding應付的牌照費總額預期高於訂立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當時的預計水平。董事會因此修訂原年度上限的金額，而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的訂約方隨後已就該協議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之修訂版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項下之交易為並將繼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ii)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修訂版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因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MRIH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何超瓊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9%，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NCE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MGM Branding由MRIH及NCE各持有50%。由於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均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就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經修訂版協議修訂)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按每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經修訂版協議修訂)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有關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2)。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於澳門及／或亞洲其他地區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倘適用法律批准)以及相關酒店及渡假村設施的發展及營運。本公司透過美高梅金殿擁有及營運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美高梅金殿」)

美高梅金殿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是本公司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亦是於澳門持有特許經營權經營娛樂場博彩的六名獲轉批給人之一。本公司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100%之A類股份，佔美高梅金殿股本之投票權84.6%。何超瓊女士及MRIH分別持有97.4%(佔15%投票權)及2.6%(佔0.4%投票權)的B類股份。美高梅金殿是大中華地區的娛樂場博彩渡假村發展商、擁有人及經營商。美高梅金殿擁有及營運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5%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從事擁有、營運、發展及管理全球渡假村物業的業務，包括娛樂場博彩業務(倘適用法律批准)。關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網頁<http://www.mgmresorts.com>(網頁所登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MRIH

MRIH為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為MGM International, LLC(位於內華達州的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GM International, LLC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MRIH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5%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公司亦持有MGM Branding已發行股本50%。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包括MRIH)主要從事擁有及營運娛樂場渡假村，提供博彩、酒店、會議、餐飲、娛樂、零售及其他渡假村康樂設施。關於MRIH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網頁<http://www.mgmresorts.com>(網頁所登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MGM Branding

MGM Brandin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該公司持有若干知識產權及從事發展服務的業務。

NCE

NC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並持有MGM Branding已發行股本50%。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何超瓊女士

何超瓊女士是大中華地區公認的商業領袖。彼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9%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一般資料

由於何超瓊女士如上文所述擁有NCE的權益，故彼被視為於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之修訂版協議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何超瓊女士已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之修訂版協議中佔有重大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版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24年8月16日訂立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之修訂版協議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或實體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相關實體控制，或與實體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如本公告所用，詞彙「控制」(包括「受控制」及「共同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指示或安排指示某人的管理或任何實體的政策或否決任何實體重大政策決定的權力，不論是通過有投票權證券的所有權、協議或其他方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娛樂場博彩業務」	指	設計、發展、建設、擁有、管理及／或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包括構成酒店或綜合渡假村一部分的娛樂場或博彩區)以及其他供客戶參與幸運博彩或其他相似遊戲或技能遊戲(包括撲克、牌九及21點等所有紙牌博彩遊戲)的類似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貴賓、直接優質客戶的博彩廳或博彩中介人經營的博彩廳、中場博彩區、角子機經營或經營及進行其他幸運博彩專用區的設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或「澳門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美獅美高梅」	指	於澳門特區的同名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所有相鄰附屬設施
「美高梅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不包括MGM Branding、本集團、美高梅金殿及彼等各自從事娛樂場博彩的控制聯屬公司
「澳門美高梅」	指	於澳門特區的同名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所有相鄰附屬設施
「新博彩批給」	指	澳門政府向美高梅金殿授出可在澳門特區內的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及其他博彩的批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10年，並可不時依法延長
「原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之公告載列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公告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受限制地區」	指	中國、澳門、香港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所載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修訂版協議所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訂立於2022年6月26日生效的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
「第二份重續許可」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MRIH就標的標記訂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商標許可協議
「第二份重續再許可」	指	MRIH與MGM Branding就標的標記訂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商標再許可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標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標記「MGM」、「MGM Grand」、「MGM Grand Macau」及MGM獅子以及其他MGM相關的服務標記、商標、註冊及域名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訂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4年8月16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何超瓊、*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John M. MCMANUS*、劉珍妮及馮小峰為執行董事；*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O*及*Jonathan S. HALKYARD*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